《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版权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加强省属文化企业资产监管，完善企业财务核算体系，根据《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资产交易暂行办法》，结合文化企业版权资产较多的特点，省财政厅起草了《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依据背景

近年来，省属文化企业通过深化改革，在规模效益、内容生产和传媒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涉及出版、影视、报纸等10多个行业，资产形式多样化，其中版权资产是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从企业的运营情况看，版权资产已经给企业带来稳定收入和利润，但对版权资产的管理一直没有出台规范性文件。为完善企业财务核算体系，强化资产监管，参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办公室印发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企业版权资产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省财政厅起草了《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的出台旨在规范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的获取、管理、交易等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该《办法》的制定满足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需要;该《办法》的制定是对省属文化企业资产监管办法的深化和拓展，是履行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监管职责，规范文化企业管理的重要制度性安排。

二、主要内容

《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版权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第一章总则，共五条，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管理体制；第二章规范版权资产获取，共九条，明确规范获取版权资产的管理；第三章版权资产日常管理，共五条，明确规范版权资产日常管理行为；第四章版权资产处置管理，共八条，明确规范对外销售、质押等处置版权资产时的行为；第五章监督与管理，共三条，对版权资产管理工作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第六章附则，共三条，明确规范办法解释权、有效期。

三、《办法》制定过程

在《办法》制定前，我们专门制定了调研方案，对省属文化企业进行了全面调研，针对版权资产管理中存在问题听取了省直有关文化部门和部分企业情况介绍和建议，获得了企业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又认真学习总结借鉴国家及省内外版权资产管理的经验，反复研究形成《办法》草稿。于8月发至部分企业进行征求意见，修改形成《办法》初稿。于9月将初稿发至各企业和市县文资管理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定稿。